

2024 年 3 月

通讯变革：上市公司通讯电子化之路



引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已修订《上市规则》以简化上市发行人与联交所及其股东的沟通，大部分经修订的条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根据经修订的《上市规则》：

- (a) 上市发行人必须以电子方式向**股东**分发其公司通讯；
- (b) 上市发行人必须以电子方式向**联交所**呈交文件，部分例子除外；及
- (c) 若干为上市申请审核或上市发行人规管用的文件及承诺毋须如以往般呈交予联交所。

背景

2022 年 12 月 16 日，联交所刊发咨询文件就扩大无纸化上市制度征询意见（“**咨询文件**”）。咨询期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结束。2023 年 6 月 30 日，联交所就扩大无纸化上市制度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刊发咨询总结（“**咨询总结**”）。此客户通讯着重讨论于以电子方式发布企业通讯的内容。

上市发行人须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

公司通讯

公司通讯指“上市发行人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其任何证券的持有人或投资大众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 董事会报告、发行人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 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 会议通告；(d)上市文件；(e) 通函；(f) 委派代表书；(g) 申请版本；及 (h) 聆讯后资料集。”

《上市规则》修订前，上市发行人在取得股东同意后可以 (i) 以印刷本方式或 (ii) 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形式可以为 (a) 明确及正面的书面确认（“**明确同意**”）；或 (b) 上市发行人已个别要求各股东同意透过上市发行人网站接收公司通讯，且于28日内未收到反对的视为同意（“**视为同意**”）。

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有关条文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日起生效。在经修订的《上市规则》及上市发行人注册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规容许的范围内，上市发行人**必须**以电子方式向股东发送公司通讯，并可在得到股东的**默示同意**的情况下**毋须寻求个别股东同意**（“**默示同意**”）。

换言之，经《上市规则》修订后，上市发行人应视乎先前如何发布公司通讯而决定接下来的行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以 印刷本 方式发送公司通讯	(a) 上市发行人必须采用以电子方式发布通讯。 (b) 上市发行人 (i) 在其注册成立地（如开曼群岛、百慕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新加坡）的法律及法规容许的范围内凭藉默示同意 或 (ii) 在其注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及法规禁止默示同意机制（如香港） ¹ 的情况下取得股东的明确同意或视为同意作电子发布。
以电子方式发送公司通讯（依靠明确同意或视为同意）	上市发行人应继续以以下方式进行电子方式发布通讯：(i) 维持现行的同意机制（即明确同意或视为同意） 或 (ii) 按其注册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规容许范围而采取默示同意机制

上市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可透过以下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

¹ 香港，英国及美国的法律及法规都禁止凭藉默示同意作电子发送。在这些司法管辖区注册的上市发行人可采用或继续采用明确同意或视为同意的机制。

- (a) 采用电子方式向其股东发送文件（例如发出电邮，内载相关文件或连接文件在上市发行人网站上所在网址）；或
- (b) 将文件登载于上市发行人网站及联交所网站。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²指“任何涉及要求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指示其拟如何行使其有关证券持有人的权利或作出选择的公司通讯。”上市发行人必须向股东个别发送。在上市发行人的网站或联交所的网站上公开提供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将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

以下事项被视作「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

- (a) 有关派付股息的选择表格（例如选择以股代息或现金股息；货币）；
- (b) 有关供股或公开招股的额外申请表格；
- (c) 有关公开招股既定配额的申请表格；
- (d) 有关优先发售的蓝色申请表格；
- (e) 有关雇员预留股份的粉红色申请表格；
- (f) 有关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的接纳表格（包括全面要约的接纳表格以及部分要约的接纳及批准表格）；及
- (g) 有关供股的暂定配额通知书。

索取公司通讯印刷本

证券持有人可向发行人索取公司通讯的印刷本。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證券持有人要求時向其發出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上市发行人收到的来自证券持有人就选择收取公司通讯印刷本（或拒绝以电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讯）而作出的任何指示均应视作上述就印刷本的要求处理，除非有关指示已被撤回、取代又或已过期。

上市发行人应在其网站上披露股东可如何提出上述要求，且有关安排不应不必要地增加股东负担³。

²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的例子包括有关供股的暂定分配通知书或额外申请表格。

³ 例如，要求股东就每份文件收取印刷本逐一申请将被视为对股东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其他实用注意事项

更改发布安排

上市发行人若有意作出更改（例如由视为同意改为默示同意，或由印刷本改为以电子方式发出通讯），应个别及按股东选择的方式（电子或印刷本）向其发出一次性通知。发行人亦应向股东索取有效的电子联络方式（如果尚未收到），并说明其收取有关数据的目的。

上市发行人应注意，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的同意机制变动并不会令现有的收取公司通讯印刷本要求失效。例如，上市发行人由视为同意转为默示同意后，也应继续向先前已提出收取公司通讯印刷本要求的股东发送印刷本，直至有关要求已被撤回、取代又或已过期。

处理未能成功送达的情况

若上市发行人尝试以电子方式发送公司通讯但收到「无法送达」讯息，则应使用其他电子方式或以印刷本向股东发出文件。倘属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发行人须将文件印刷本连同索取股东有效电子联络方式的要求一并发出。

在香港注册的上市发行人

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在香港注册的公司若打算透过网站发送公司通讯，则必须事先取得股东的明确同意或视为同意。公司条例目前并未认可默示同意。因此，正如前述，在香港注册的上市发行人可选择凭藉股东的明确同意或视为同意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

为进一步推广在香港注册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无纸化公司通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务局**”）已就公司条例的修订征询意见，咨询期于2024年1月26日结束。财务局提出容许在香港注册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均可选择凭藉默示同意以透过公司的网站发送公司通讯。

条例草案预计将于2024年下半年呈交立法会。如果该草案获得通过，在香港注册的上市发行人将可于日后凭藉默示同意发布公司通讯。

修订组织章程文件

就有关上市发行人以电子方式发布企业通讯《上市规则》的修订，现有上市发行人及拟于联交所上市的上市申请人**必须确认其组织章程文件是否载有任何可能禁止**其根据相关《上市规则》规定以**电子方式**向证券持有人发布公司通讯的条文。

1. 修订组织章程文件的过渡性安排

当组织章程文件中有条款**明确禁止**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予证券持有人的时候（例如任何条款订明发送公司通讯的唯一方式为发送印刷本），应确认有关禁止是否源自适用于上市发行人的法律及法规而存在。

若上市发行人因上述情况而须修订其组织章程文件，以下**过渡安排**将适用于**2023年12月31日前**已在联交所上市的上市发行人：

- (a) **不受适用法律及法规禁止**遵守相关经修订《上市规则》条文的上市发行人，可于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首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前就其组织章程文件作出所需变更（如有），以便根据相关《上市规则》规定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及
- (b) 因**适用法律及法规的任何限制而未能遵守**经修订《上市规则》的任何规定的上市发行人，则须于适用法律及法规**删除相关限制之日后首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中对其组织章程文件作出所需变更，以便符合相关《上市规则》规定。

2. 组织章程文件与经修改的上市规则存在的其他不一致之处

在实际操作中，我们留意到部分组织章程文件虽然没有条款**明确**禁止以电子方式发送公司通讯，但组织章程文件与经修改的上市规则或仍有不一致的地方。在面对这些情况的时候，务必格外留神，以下为部分例子：

- (a) 部分上市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往往基于以往的上市规则而准备，当中或会订明上市发行人只可以凭藉 (i) 明确同意或 (ii) 视为同意以透过电子方式发送公司通讯，而且组织章程文件亦没有明确将默示同意列作可行的选项。
- (b) 部分组织章程文件规定上市公司需在其网站上公布最新的公司通讯的时候，每次都需要向股东递送通知。然而，根据默示同意机制，不必每次都向股东递送通知。

要点速递

联交所就上市发行人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的《上市规则》修订旨在提升效率、减少成本、并配合香港的互联网普及化。联交所力求通过以电子方式发布通讯的规定优化上市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的沟通。上市发行人应熟读经修订后的规则，并确保其遵守相关的新规定。

联系我们



钟希汶

合伙人

电话: +852 3166 6927

电邮: michelle.chung@shlegal.com



简家豪

合伙人

电话: +852 2533 2758

电邮: danny.kan@shlegal.com



吴美坪

律师

电话: +852 2533 2706

电邮: angela.ng@shlegal.com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全球拥有超过1300名员工，其中包括200多位合伙人，致力于为我们的客户达成商业目标——客户包括上市及私人企业、各大机构和个人。

我们的团队集合了才思敏捷的专业人员，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最恰当的时机由最适当的人员为客户提供最恰如其分的建议。秉承法律人才的最高标准，从而解决最复杂的问题，我们为客户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实用而专业的建议。

我们的总部设在伦敦，并在亚洲、欧洲和中东地区设有八个办事处。不仅如此，我们还与其他顶级的律所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凭借多元化的专业知识和多重文化，我们不仅对当地的情况有更强的洞察力，同时也有能力提供无缝的国际化服务。